联合国 A/57/PV.92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九十二次全体会议

200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扬·卡万先生 . . . . . （捷克共和国）

主席不在，副主席加列戈斯·奇里沃加先生（厄瓜多尔）主持会议。

下午 3 时 10 分开会

议程项目 18（续）

选举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法官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A/57/800）

秘书长的备忘录(A/57/801 和 Add.1-5）

简历(A/57/802）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将选举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18 名审案法官，任期从本次选举结束之日起为期四年。

（以英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1431(2002)号决议决定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设立一个审案法官组。为此，安理会决定修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1、12 和 13 条。

安全理事会第 1431(2002)号决议还请秘书长作出实际安排，尽早根据经修订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之三条选举 18 名审案法官。

18 名审案法官的选举将根据经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1431(2002)号决议修正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和第 12 之三条有关规定进行。

根据经安全理事会修订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之三条第 1(d)段，教廷将作为在联合国总部维持常驻观察团的非成员国，以联合国会员国的同样方式参加选举。我很高兴欢迎教廷代表来此。

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之三条第 1(c)分段，安全理事会在其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4745 次会议上确立了 35 名候选人名单转递大会。安理会在 2003 年 4 月 29 日的第 1477(2003)号决议中通过了这份名单，并通过 2003 年 4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信函(A/57/800)正式转交给大会主席。

我要借此机会提请大会注意有关选举问题的其他文件。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3-40659 (C)

秘书长关于选举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案法官的备忘录载于文件 A/57/801 和增编 1 至 5。候选人名单可参见文件 A/57/801 第 7 段。有关 12 名候选人撤出的情况载于增编 1 至 5。

候选人简历载于文件 A/57/802。在这方面，我要提请大会注意经修订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2 条，该条规定法庭审案法官应品德高尚、公正、正直，并应具备在其本国担任最高司法职务所需的资格。根据这项规定，应该在法庭审判分庭各分庭和申诉庭的全面构成中顾及法官在刑事法、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方面的经验。

我还要在本次选举中提请大会注意以下情况：

鉴于国际法院法官的选举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选举性质相似，在 1995、1998、2001 和 2003 年的前几次选举时都曾决定遵循大会类似的选举程序。秘书长在其载于文件 A/57/801 的备忘录第 8 (b)段中建议遵行这项先例，并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案法官的选举中适用大会议事规则第 151 条。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采纳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修订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2 之三条第 1(d)分段，获得联合国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绝对多数赞成票的候选人应宣布为当选人。

联合国的一贯做法是把“绝对多数”这几个字解释为意指所有选举者多数，而无论他们是否投票或被允许投票。为此目的，选举者乃是所有 191 个会员国，以及非会员国教廷。因此，为本次选举的目的，97 票构成了绝对多数。

如果在第一轮选票中获得绝对多数的候选人的人数少于 18，将进行第二轮选举，若有必要，在同一次会议上将继续投票，直到 18 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在任何第二轮或以后各轮选票中，每一位选举人最多可以投票给 18 位候选人，减掉已经获得绝对多数的候选人的人数。

根据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做法，秘书长在备忘录中建议，任何第二轮或以后各轮选票应当是非限制性的。因此，在任何第二轮或以后各轮选票中可以投票给尚未获得绝对多数的任何合格的候选人。

有人进一步建议，根据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做法，如果在第一轮选票中有超过 18 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将对所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有必要，将在同一次会议上继续投票，直到 18 位候选人，不能不超过此数，获得绝对多数。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我刚才描述的程序？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八十八条，

>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因此，应当在表决程序开始前进行任何宣布，例如撤回候选资格，也就是说，要在宣布开始表决进程之前。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进程。现在将分发选票。

我请各位代表只用已经分发的选票。各位代表最多可选 18 位候选人。只有选票上有其名字的候选人才有资格当选。各位代表要在选票上候选人名字的左边打上叉号，表明他们想要投票给谁。超过 18 个名字被打上叉号的选票将被认为作废。只能投票给选票上有其名字的人。

应代理主席邀请，塔兰达先生（白俄罗斯）、奥图萨尔先生（智利）、普瓦尔夫人（法国）、小林先生（日本）和法耶夫人（塞内加尔）担任计票人。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下午 3 时 35 分暂停，下午 5 时 15 分复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选票数：178

无效票数：1

有效票数：177

弃权数：2

参与表决成员数：175

法定绝对多数票：97

获得选票数：

- 弗拉维亚·拉坦齐女士（意大利）164
- 塔格里德·希克迈特女士（约旦）151
- 肯尼思·梅钦先生（联合王国）150
- 李·加库伊加·穆索加先生（肯尼亚）150
- 弗洛朗斯·丽塔·阿雷女士（喀麦隆）144
- 卡琳·赫克伯格女士（瑞典）144
- 坦·斯里·达图·穆罕默德·阿兹米·达图·卡马鲁先生（马来西亚）142
- 索洛米·巴隆吉·博萨女士（乌干达）140
- 埃米尔·弗朗西斯·肖特先生(加纳)140
- 阿尔贝图斯·亨里克斯·约安内斯·斯沃特先生（荷兰）135
- 瓦格恩·约恩森先生（丹麦）133
- 奥拉·埃梅里塔·格拉·德比利亚拉斯女士（巴拿马）133
- 罗伯特·弗雷姆尔先生(捷克共和国)129
- 朴宣基先生（大韩民国）126
- 约瑟夫·爱德华·基奥恩多·马桑切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124
- 艾登·塞法·阿卡伊先生（土耳其）119
- 姆帕拉尼·马米·里查·拉约翰松先生（马达加斯加）118
- 格贝道·古斯塔夫·卡姆先生（布基纳法索）117
- 阿格尼耶斯卡·克洛诺维卡-米拉尔特女士（波兰）109
- 帕特里克·马蒂比尼先生（赞比亚）104
- 安托万·凯西亚-姆贝·明杜瓦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102
- 贝拉丁加·恩戈亚姆女士（乍得）85
- 克塞诺丰·乌利亚诺夫希先生（摩尔多瓦共和国）80

在刚才进行的表决中，获得绝对多数选票的候选人超过了所需人数。

根据先前做出的决定，大会将再进行一次无限制表决，以填补 18 个空缺。

仍有 18 个席位有待填补。大会现在将着手进行第二轮投票，填补这 18 个席位。根据先前已作出的决定，第二轮投票将无限制。

我们现在开始投票进程。现在发选票。

我请代表们仅使用刚才分发的选票。只有选票上有名的候选人有资格当选。代表们应在选票上他们要选举的候选人名字左边打“x”。如果选票上被选候选人超过 18 人，选票无效。只能投票选举选票上有名的候选人。

应代理主席邀请，塔兰达先生（白俄罗斯）、奥图萨尔先生（智利）、普瓦雷夫人（法国）、小林先生（日本）和法耶夫人（塞内加尔）担任唱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下午 5 时 35 分会议暂停，下午 6 时 45 分复会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选票数：176

无效票数：1

有效票数：175

弃权票：1

参加投票的成员数：174

法定绝对多数票：97

所得票数：

弗拉维亚·拉坦齐女士(意大利) 154

塔格里德·希克迈特女士(约旦) 152

李·加库加·穆索卡先生(肯尼亚) 149

弗洛朗斯·丽塔·阿雷女士(喀麦隆) 145

肯尼思·梅钦先生(联合王国) 145

索洛米·巴隆吉·博萨女士(乌干达) 140

卡琳·赫克伯格女士(瑞典) 140

埃米尔·弗朗西斯·肖特先生(加纳) 138

坦·斯里·拿督·穆赫德·阿兹米·拿督·卡马鲁丁先生(马来西亚) 136

瓦格恩·约恩森先生(丹麦) 134

阿尔贝图斯·亨里克斯·约安内斯·斯沃特先生(荷兰) 131

朴善基先生(大韩民国) 129

姆帕拉尼·马米·理查·拉约翰松先生(马达加斯加) 127

奥拉·埃梅里塔·格拉·德比利亚拉斯女士(巴拿马) 127

约瑟夫·爱德华·基奥恩多·马桑切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25

罗伯特·弗雷默先生(捷克共和国) 118

艾登·塞法·阿卡伊先生(土耳其) 116

格贝道·古斯格夫·卡姆先生(布基纳法索) 110

阿格尼耶斯卡·克洛诺夫耶基-米拉特女士(波兰) 95

帕特里克·马蒂比尼先生(赞比亚) 95

安托万·凯西亚-姆贝·明杜瓦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 86

贝拉丁加·恩加亚姆女士(乍得) 61

克塞诺丰·乌里亚诺维奇先生(摩尔多瓦共和国) 50

下列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当选为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审案法官：艾登·塞法·阿卡伊先生、弗洛朗斯·丽塔·阿雷女士、索洛米·巴隆吉·博萨女士、罗伯特·弗雷默先生、塔格里德·希克迈特女士、卡琳·赫克伯格女士、瓦格恩·约恩森先生、格贝道·古斯格夫·卡姆先生、坦·斯里·拿督·穆赫德·阿兹米·拿督·卡马鲁丁先生、弗拉维亚·拉坦齐女士、肯尼思·梅钦先生、约瑟夫·爱德华·基奥恩多·马桑切先生、李·加库加·穆索卡先生、朴善基先生、姆帕拉尼·马米·理查·拉约翰松先生、埃米尔·弗朗西斯·肖特先生、阿尔贝图斯·亨里克斯·约安内斯·斯沃特先生和奥拉·埃梅里塔·格拉·德比利亚拉斯女士。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借此机会向各位审案法官表示大会祝贺他们当选，同时感谢计票人的协助。

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8 的审议。

下午 6 时 55 分散会